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4〕202号

当事人：玉田县鸦鸿桥得富农膜厂

2024年7月15日本局收到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北京海阔万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聚乙烯微薄膜（规格：1m、厚度：0.01mm；生产日期：2024年2月17日）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上述聚乙烯微薄膜是该公司委托玉田县鸦鸿桥得富农膜厂生产。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制作现场笔录、提取现场照片、生产记录、委托合同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聚乙烯微薄膜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08年6月4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鸦鸿桥镇何家庄子生产、销售聚乙烯微薄膜。当事人受北京海阔万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于2024年2月17日生产聚乙烯微薄膜10卷（规格型号：1米，厚度0.01mm）。上述聚乙烯微薄膜经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厚度偏差、拉伸负荷（横向）不符合GB13735-2017《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详见检验报告SC2024-C50-D14-L006B）。至2024年7月15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以每卷45元全部售出，货值金额450元。当事人提供了生产记录、委托方资质和委托协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8月8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鸦鸿桥镇何家庄子当事人住所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和2024年8月8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聚乙烯微薄膜的数量、货值金额及销售情况。

2、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3、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定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4、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聚乙烯微薄膜为不合格产品。

5、委托加工合同证明涉案薄膜系当事人受北京海阔万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4年8月14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之规定，构成了生产、销售不合格聚乙烯微薄膜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涉案产品已出售，未能全部追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9.1中规定的一般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点六倍以上二点四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不合格聚乙烯微薄膜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9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

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4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